一、“导师接收函”已经发给导师

通过2019级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复试的同学，请尽快找导师，由导师签署“导师接收函”，并且9月27日（下周四）下午4点前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（F811），否则视为放弃，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二、“政审表”

通过复试但尚未交政审表的同学请于9月27日（下周四）下午4点前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（F811），否则视为放弃，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注意拟录取为硕士及博士的政审表是不一样的。

三、“协议书”（注意定向就业的学生才有此环节）

通过复试但尚未交协议书的同学请于9月27日（下周四）下午4点前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（F811），否则视为放弃，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注意拟录取为硕士及博士的协议书是不一样的。

四、关于推免生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截止日期的通知

通过复试的推免生，需登录教育部“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yz.chsi.com.cn/tm，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完成注册、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、上传照片、网上支付），注意务必做到手机号码准确，并保持手机畅通。

1、 填写志愿：网报志愿学校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，

专业为我院拟录取专业，分别为学术硕士：信息与通信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、光学工程；专业学位：电子与通信工程、集成电路工程。

（2） 研究生方向：可以问导师你的研究方向，或者任选一个，研究生方向不影响招生。

（3） 导师：填写不区分导师

2、 接受面试通知：填报志愿以后，请保持手机畅通，等待我院的面试通知，并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接受面试通知。

3、 接受拟录取通知：请保持手机畅通，等待我院的拟录取通知，并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接受拟录取通知。

完成以上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的所有手续的截止日期为：2018年9月28日下午5：00，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相关手续，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，我院将把名额转为下一批推免生。

1. “校地合作研究院”

1、欢迎拟录取为“校地合作研究院”的推免生于9月23日（周日）上午9:00-11:00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F706参加宣讲会。

2、拟录取为“校地合作研究院”的推免生需与校地合作研究院签订“培养协议”后，方才完成拟录取环节。签协议截止时间为9月27日（下周四）下午4点前。

3、联系人、电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地合作研究院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北航杭州研究院 | 杨老师 | 0571-85366069（85367559）13521546905 |
| 北航合肥创新研究院 | 唐老师、何老师 | 15056036592、13855153396 |
| 北航青岛研究院 | 李老师、刘老师 | 13668882918、18561352133 |
| 北航苏州创新研究院 | 祝老师、槐老师 | 15611122988、18352404018 |